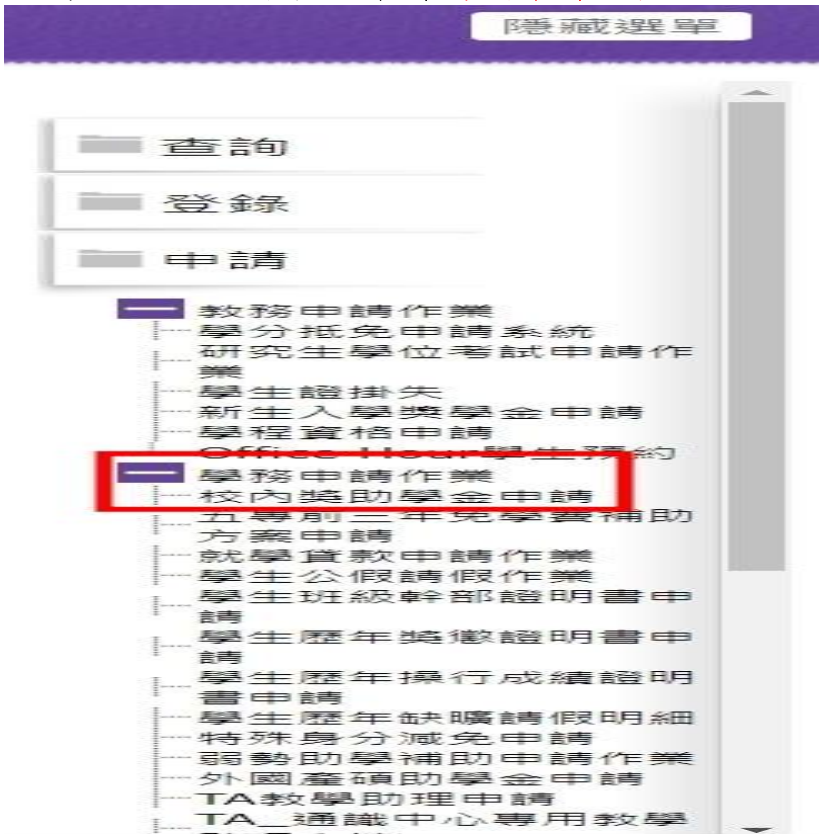


## 傳愛還願助學金申請步驟

### 1. 學校首頁>校務系統>申請>學務申請作業/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校務系統行動版



### 2. 點選經費申請>獎助學金>傳愛還願助學金(注意申請資格)>新增申請



### 3. 系統會直接帶出申請者基本資料，申請者需選擇銀行帳戶資料

#### (1) 點選您現行於出納組建檔之帳戶

學號 C109 姓名  
學制 日間部四技 班級 日四技航技  
連絡電話 0983 電子郵件 C109@nkust.edu.tw

▲如資料有誤請至校務系統中 [ 登錄 ] -> [ 教務登錄作業 ] -> [ 【學生】個人通訊資料維護 ] · 修改。

銀行帳戶資料

補助款項匯入現行出納組建檔之帳戶： 選擇金融機構

於出納組無建檔之帳戶，新增帳戶資料

- 1. 新增之帳戶必須為申請者本人帳戶
- 2. 匯款帳戶以同學自行建檔之學校出納組帳戶為主

附件格式下載 傳愛還願助學金自述表

附件1-傳愛還願助學金自述表 選擇檔案

009-彰化銀行  
010-華僑銀行  
011-上海銀行  
012-台北富邦  
013-國泰世華  
016-高雄銀行

#### (2) 若於出納組無建檔帳戶，則需新增帳戶資料並於下方附件 3 上傳存摺影本

銀行帳戶資料

補助款項匯入現行出納組建檔之帳戶： 選擇金融機構

於出納組無建檔之帳戶，新增帳戶資料： 選擇金融機構 分行代碼 帳號

- 1. 新增之帳戶必須為申請者本人帳戶，並於附件上傳存摺影本。
- 2. 匯款帳戶以同學自行建檔之學校出納組帳戶為主，若需修改帳戶資訊，請自行洽各校區出納組辦理。

### 4. 下載傳愛還願助學金自述表(填寫後再上傳)

附件格式下載 傳愛還願助學金自述表

附件1-傳愛還願自述表 選擇檔案 Browse

- 附檔檔案類型限制pdf、jpg、jpeg、png、docx。
- 附檔檔案大小限制在10MB以下。

附件2-經濟證明 選擇檔案 Browse

- 附檔檔案類型限制pdf、jpg、jpeg、png。
- 附檔檔案大小限制在10MB以下。

附件3-經濟證明(無則略過) 選擇檔案 Browse

- 附檔檔案類型限制pdf、jpg、jpeg、png。
- 附檔檔案大小限制在10MB以下。

附件4-經濟證明(無則略過) 選擇檔案 Browse

- 附檔檔案類型限制pdf、jpg、jpeg、png。
- 附檔檔案大小限制在10MB以下。

附件5-前一學期校外志工服務四十小時認證之證明 選擇檔案 Browse

- 附檔檔案類型限制pdf、jpg、jpeg、png。
- 附檔檔案大小限制在10MB以下。

附件6-存摺影本(新增帳戶者須提供) 選擇檔案 Browse

- 附檔檔案類型限制pdf、jpg、jpeg、png。
- 附檔檔案大小限制在10MB以下。

上述資料如有不實或違法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撤銷獲獎資格，所受領助學金亦應返還繳回。

送出申請

傳愛還願助學金申請自述表

**一、基本資料：**

學號：\_\_\_\_\_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姓名：\_\_\_\_\_ 身分別：五專部 二技部 大學部 研究所

**二、經濟狀況：**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資格

家庭年收入\_\_\_\_\_元

目前工讀情形\_\_\_\_\_

**三、家庭狀況：**

單親扶養 雙親扶養 祖父母扶養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扶養子女數及就學人口：**

子女\_\_\_\_\_人，就學人口\_\_\_\_\_人

**五、申請原因(簡要敘述事由)：**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5. 上傳附件資料

(1)務必上傳：申請自述表、經濟弱勢證明、校外志工時數證明

(2)新增帳戶者另需上傳存摺影本

附件格式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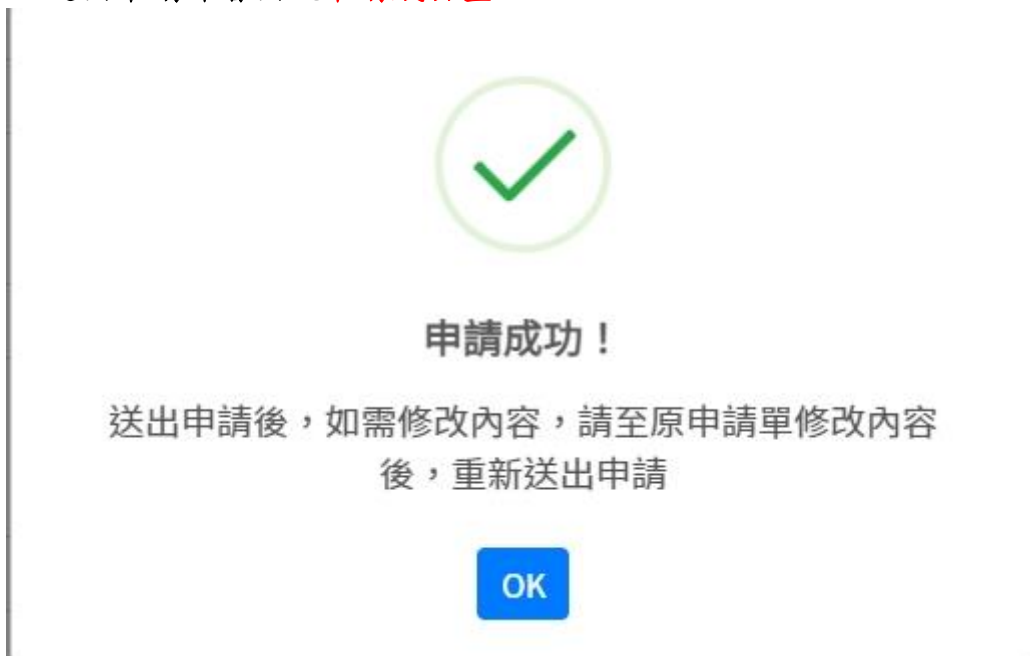
傳愛還願助學金自述表

附件1-傳愛還願自述表	選擇檔案 • 附檔檔案類型限制pdf、jpg、jpeg、png、docx。 • 附檔檔案大小限制在10MB以下。	Browse
附件2-經濟證明	選擇檔案 • 附檔檔案類型限制pdf、jpg、jpeg、png。 • 附檔檔案大小限制在10MB以下。	Browse
附件3-經濟證明(無則略過)	選擇檔案 • 附檔檔案類型限制pdf、jpg、jpeg、png。 • 附檔檔案大小限制在10MB以下。	Browse
附件4-經濟證明(無則略過)	選擇檔案 • 附檔檔案類型限制pdf、jpg、jpeg、png。 • 附檔檔案大小限制在10MB以下。	Browse
附件5-前一學期校外志工服務四小時認證之證明	選擇檔案 • 附檔檔案類型限制pdf、jpg、jpeg、png。 • 附檔檔案大小限制在10MB以下。	Browse
附件6-存摺影本(新增帳戶者須提供)	選擇檔案 • 附檔檔案類型限制pdf、jpg、jpeg、png。 • 附檔檔案大小限制在10MB以下。	Browse

上述資料如有不實或違法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撤銷獲獎資格，所受領助學金亦應返還繳回。

送出申請

※送出申請即會出現申請成功畫面



※首頁顯示審核狀態，亦可查詢申請明細

獎助學金申請項目

傳愛還願助學金   春陽助學金   三Q獎學金聯誼會獎助學金   學生急難救助金

1. 申請期限為 2022/05/01~2022/08/30，請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申請，逾期請自行負責，概不受理。
2. 申請者需具本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之經濟弱勢在學學生。
3. 經濟弱勢是指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資格(家庭年所得70萬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2萬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650萬以下)。
4. 前學期操行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5. 前學期學業成績研究生應達七十分以上、其餘學制六十分以上(新生第一學期不受成績限制)。
6. 應檢附之資料(前一學期校外志工服務四十小時認證之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證明或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申請。
7. 獲獎同學助學金之匯款帳戶以本校出納組系統建置為主，非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需自行負擔交易手續費；如需新增或更改帳戶者，亦請自行洽出納組辦理。

單號	申請日期	審核狀態	+ 新增申請
B111110079	2022/08/11	申請中	申請明細

※申請明細/流程查詢可查詢目前審核關卡

助學金明細

學號: C109   姓名: [redacted]  
學制: 日間部四技   班級: 日四技航技二甲  
連絡電話: 0983- [redacted]   電子郵件: C109- [redacted]@nkust.edu.tw  
銀行帳戶資料: 013-國泰世華   分行代碼: [redacted]   帳號: [redacted]  
附件: 附件1   附件2  
審核狀態: 申請中

師長審核

業 [redacted] 11 [redacted]	批示意見	
	審核時間	

刪除   關閉

## 5-1 經濟弱勢證明文件參考範例

###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所持證明需在有效期限內並載明申請者資料)

#### 臺東縣 臺東市 低收入戶證明書

110東市社低收證字第0110602號

證明申請日期：110/10/12

申請日期	110年01月01日				
戶長姓名	[REDACTED]				
身分別	第3款				
戶籍地址	[REDACTED]				
通訊地址	[REDACTED]				
核定日期	109年11月14日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9年12月07日 東市社字第1090042039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0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10/01~110/12(低收第3款)
2	長子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10/01~110/12(低收第3款)

鄉鎮市區長：

(核章)

#### 彰化縣 鹿港鎮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列印日期：111/01/03

申請日期	111年01月01日				
戶長姓名	[REDACTED]				
身分別	中低收入戶				
戶籍地址	[REDACTED]				
通訊地址	[REDACTED]				
核定日期	110年11月22日				
核准文號	府社教(低)字第11103667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1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長子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11/01~111/12(中低收入戶)
2	長女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11/01~111/12(中低收入戶)
3	戶長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11/01~111/12(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長：

(核章)



市長張國洲

鎮長許志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簽行

## (2)前一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證明

可至校務系統查詢並截圖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KUST system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查詢' (Query) highlighted. The main area displays the '弱勢助學補助申請查詢' (Weak Student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Query) page. A dropdown menu for '請選擇年度及學期' (Please select year and semester) is set to '110學年度第1學期' (110 Academic Year, 1st Semester). A '確定送出' (Confirm and Send) button is visible.

※截圖需涵蓋右上角之**班級姓名**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op header of the NKUST system interface. It includes the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ogo and the selected semester '110學年度第1學期' (110 Academic Year, 1st Semester) and '四甲' (Si-jia).

**弱勢助學補助申請查詢**

※審核狀況說明:土地、利息、年所得限距合格才算合格,如其一不合格者即為不合格。

學年度:	110	學期:	1
審核通過否:	已審核		
土地不動產限距:	合格		
利息限距:	合格		
總距:	第一級30萬以下	16500元	
發放部別:	弱勢學生助學		
已發放金額:	0	弱勢助學補助金額:	16500
學校自籌金額:	16500	教育部補助金額:	0

**(3)非屬低收、中低收、大專弱勢助學金之同學請提供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及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全戶應列計人口如下

A.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C.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編號：[ ] 查調日期：110年08月11日

所得人姓名：[ ] 統一編號：[ ]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 IDN 所得人姓名	格式註記 檔案存放位置	媒申註記 位置	給付總額 所得額	扣繳稅額 可扣抵稅額	資料來源 異動日期	財產交易損失額 異動機關
薪資	0	[ ]	50	[ ]	12,000 12,000	0 0	40401902 106/06/06	0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地址：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薪資	0	[ ]	50	[ ]	389,010 389,010	0 0	48893021 106/06/06	0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地址：	財團法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宜蘭縣員山鄉尚德村三圍路215號					
執行	0	[ ]	9B-98	[ ]	1,529 1,529	0 0	41671002 106/06/06	0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地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宜蘭縣羅東鎮信義里中正北路118號					
薪資	0	[ ]	50	[ ]	3,200 3,200	0 0	42044402 106/06/06	0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地址：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國民小學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路24號					
所得筆數：		共 4 筆	給付總額合計：		405,739	扣繳稅額合計：		0
		<b>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b> →	所得額合計：		405,739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405,739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405,739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以下空白 共 1 頁

附註：1. 本清單資料如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宜再向扣繳單位查證。又本資料僅供公務之用，如有洩漏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條第1項對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處罰。  
 2. 「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所得(格式代號為55M、55N、55P、55Q)，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 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樣張

樣張

正確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核發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第1頁

編號：[REDACTED]

公文文號：[REDACTED]

財產申請人：[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查詢別：個人

財產別	房地持分比例 (汽缸容量)	房地面積 (平方公尺)	房地稅值金額	土地標示 (車牌牌名稱) 地目(車年)	財產稅種編號 (車別車號)	所屬年月 (登記年月)
財產所有人 房屋 座落(地段名稱 / B A N 名稱) 動保註記						縣市別
				持分分子 持分分母	信託註記	登記日期
房屋	0.25	46.28	3,560			[REDACTED]
房屋座落：					總面積：185.1	澎湖縣
土地	0.25	65.08	352,926	25000 (公告現值)	100000	[REDACTED]
地段地號：				建	總面積：280.31	澎湖縣
車輛				國研 2905		登記日期：108/05/30
車土地址：						澎湖縣
全部財產合計：		3筆				



附註：一、本清單之資料係由各稽徵機關、監理機關業務單位提供建檔，資料會因各資料提供機關不定期之資訊檔案異動而報面變更其財產稅籍內容，如有不符請向資料提供機關洽詢(房屋、土地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車輛為監理機關)  
 二、本清單之不動產資料如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不符，仍以地政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三、稅捐稽徵機關蒐集之投資人資料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投資人明確表歸戶資料，與財產查詢日期會產生二、三年落差，自101年07月01日起已不再提供。  
 四、上開財產如係公司共有者，其持分比例係以該財產共有人之全部持分列示，其個別所有權人持有範圍資料，請洽地政單位或該共有人。  
 五、本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單照編號：ED3853366



6. 就服組完成複審後會傳送 mail 通知學生，同學可在審核狀態得知結果，並自申請明細中查看各關卡審核意見

獎助學金申請項目

傳愛還願助學金	春陽助學金	三Q獎學金聯誼會獎助學金	學生急難救助金
<p>1.申請期限為 2022/05/01~2022/08/30，請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申請，逾期請自行負責，概不受理。 2.申請者需具本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之經濟弱勢在學學生。 3.經濟弱勢是指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資格(家庭年所得70萬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2萬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650萬以下)。 4.前學期操行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5.前學期學業成績研究生應達七十分以上、其餘學制六十分以上(新生第一學期不受成績限制)。 6.應檢附之資料(前一學期校外志工服務四十小時認證之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證明或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申請。 7.獲獎同學助學金之匯款帳戶以本校出納組系統建置為主，非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需自行負擔交易手續費；如需新增或更改帳戶者，亦請自行洽出納組辦理。</p>			
單號	申請日期	審核狀態	+ 新增申請
B111110079	2022/08/11	審核獲獎	申請明細

※申請明細查可查看最終審核結果

助學金明細		
附件	附件1	附件2
審核狀態	審核獲獎	
師長審核		
蔡 11	批示意見	符合申請資格
	審核時間	111/08/11 09:46
黃 11	批示意見	符合
	審核時間	111/08/11 09:50
綜業處 YF	批示意見	符合申請資格
	審核時間	111/08/11 09:52
唐 30	批示意見	符合資格核予通過
	審核時間	111/08/11 09:53
生輔組 SA	批示意見	核予發放助學金
	審核時間	111/08/11 10:02

※申請學生收件得知最終審核結果

